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5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在滨河新区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投资成立医院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3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丽军

电话：0951-5677691

传真：0951-5677681-805

邮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5号楼2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